

文章编号:1001-747 (2001)03-0066-02

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可操作性的探讨*

邱 晨

(西安体育学院 武术系, 陕西 西安 710068)

摘 要: 就现行武术套路竞赛规则的可操作性问题, 通过文献资料法对比分析新旧规则, 认为现行规则可操作性不强的原因是裁判职责没有与评分因素一起细化明确。裁判职责应该在原有规则的基础上与评分因素相应分割细化。

关键词: 武术; 规则; 操作性

中图分类号: G852

文献标识码: A

The Exploring on Operating of the Rules of Wushu

QIU Chen

(Xi an Physical Education Institute , Xi an , 710068 , China)

Abstract : Through literature to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new rules and the old ones , author mainly study the operation of the current rules for martial arts competition. The current rules do not operate well becaus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referee can not be definitely seperated from factors of grading. They should be seperated and detailed respectively on the basis of the original rules.

Key words : Wushu ; rules ; operation

随着武术运动的发展, 武术在世界上的影响日渐扩大。为了将带有浓重的中国文化特点的武术运动顺利推进奥运会, 国家武术竞赛规则制定者, 参照奥运精神, 结合奥运竞赛规则的一般特点, 在 1996 年对原有的规则进行了大胆的改革, 制定了新的竞赛规则。但是在几年的比赛实践中, 笔者认为还有一些不完善之处。其中之一就是规则本身的可操作性不强。为此, 本文以新旧规则 (1996 年, 1991 年) 为主, 同时参阅有关文献资料进行比较分析, 对新规则的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进行探讨。

新规则比较旧规则有较大的改动, 主要的变动有以下几方面:

(1) 设立了竞赛监督委员会, 目的是为了改善赛风。它对竞技武术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2) 采用了起评分, 增设了创新分。与以往旧规则相比, 新规则规定套路起评分为 9.8 分, 明确规定创新难度给予 0.2 的加分。目的是促进竞技武术朝着高、难、美、新的竞技方向发展, 充分发挥运动员的技术水平与潜力, 为武术进入奥运打好基础。

(3) 规定了运动员必须完成的“指定动作”。旧规则中没有指定动作这一内容, 而在新规则中增设这一项内容是为了提高套路的观赏性的同时, 增强裁判评分的客观性和

区分度。“指定动作”的这一思路和发展方向是制定指定动作的动作组别和难度组别。是向奥运会体操、跳水等项目评分方法的学习和靠拢。在新规则中, 长、太、南、刀、枪、剑、棍各项的“指定动作”的“特殊要求”加起来有 53 项, “扣分因素”加起来有 73 处, 扣分从 0.1 到 0.3 不等。

(4) 裁判员实行分割打分。与以往旧规则中, 裁判员总体评估分的评分方法相比较, 新规则将旧规则中每名裁判员职责分为动作规格和演练水平两部分, 分别由两组裁判员进行评分。旧规则裁判员为 1 - 5 人, 新规则裁判员为 1 - 10 人。这种分割评分的方法是为了克服以往旧规则中, 裁判员因评分因素不明确, 职责要求烦琐, 导致裁判员打分时往往抛开规则, 仅凭自己主观印象评分的弊端。

(5) 增加了旧规则中没有的第 7 章“主要项目动作规格的常见错误和扣分标准”, 第 8 章“主要项目演练水平的常见错误”的内容。目的是细分量化评分因素和扣分标准, 为分工后的裁判工作提供可量化的评比扣分依据。在第 7 章中, 长拳动作规格的常见错误中, 轻微错误 160 项, 显著错误 38 项, 严重错误 21 项。剑术分别为: 29 项、3 项、2 项。刀术分别为: 18 项、2 项、1 项。枪术轻微错误为 31 项。棍术轻微错误为 25 项。太极拳分别为: (下转第 70 页)

* 收稿日期:2001-01-10 修回日期:2001-04-25

作者简介:邱 晨(1973-),男,陕西 西安人,西安体育学院助教。

2.2 对射门进球情况的分析

本届欧洲杯赛共打进球 88 个, 平均每场进球 2.84 个, 略高于 1998 年世界杯每场进球 2.67 个。其中 90min 内共进球 82 个, 延长期内进球 2 个, 罚球点球决胜 4 个。

2.2.1 对进球时间的分析

本届欧洲杯赛下半时的进球高于上半时的进球。从具体的时间段上来看, 上半时结束前 15min 和下半时前 30min 是进球最多的时间段, 占总进球的 64.63%。之所以出现上述情况, 从临场观察中可以分析得出以下几点原因:

(1) 上半时各队的体能较为充沛, 在比赛场上的跑动和拼抢都十分积极同时注意力也非常集中, 这样就不容易攻破对方球门。

(2) 本届欧洲杯赛的第二阶段是采用淘汰制, 因此各队在参加第二阶段的比赛时都显得非常谨慎, 且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的各队水平都十分接近, 因此没有哪一支球队愿意开始就一阵猛攻而使后防线露出破绽被对方利用。

(3) 随着比赛时间的推移, 相持局面的打破或比分背景的变化, 各队在比赛中逐步放开手脚地以更多的兵力投入到了进攻上, 这样就使得进球数开始增加。

(4) 中场休息后战术打法的调整也是下半时进球多的原因之一。

2.2.2 对场上不同位置队员进球的分析

本届欧洲杯赛前锋进球数占总进球数的 64%, (1998 年世界杯前锋进球占总进球的 56.5%), 这充分说明欧洲各国的前锋的个人能力普遍较强, 他们均具有很强的攻击能力, 在完成射门得分这一前锋的主要任务时, 能表现出很强的

能力, 在比赛中往往能发挥出全队尖刀和得分手的作用。他们之所以具有这样的能力是与他们常年的系统训练和常年在各种高水平比赛中的磨炼分不开的。

本届杯赛前卫的进球占 31%, 略低于 98 年世界杯赛前卫进球的 35.1%。后卫的进球占 5%。略低于 98 年世界杯赛后卫的 8.3%。由于参加本届欧洲杯赛的各队水平接近, 从临场观察上看攻防转换速度都非常快, 而且由于欧洲各国, 各队及运动员之间的交往又十分频繁, 因此各队之间都十分了解, 不存在什么奥秘可言。这就相对地加大了前卫和后卫进球的难度。

3 结论

(1) 欧洲球队非常注重有组织地在对方罚球区内制造射门机会。

(2) 活动中完成的射门次数占全部射门次数的 84.5%。

(3) 欧洲球员善于快速摆脱对方防守而抢得射门机会。

(4) 上半时结束前 15min 和下半时前 30min 是进球最多的时间段。

(5) 前锋进球率高于 98 年世界杯, 前卫、后卫的进球率略低于 98 年世界杯。

参考文献:

- [1] 都祖德、胡原、王洪武第 16 届世界杯各位置优秀队员主要专项能力特征探讨 [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1999(1): 44-48.
- [2] 2000 年欧洲杯比赛综述 [N]. 足球报, 2000-06-2000-07.

(上接第 66 页)

112 项、9 项、5 项。南拳分别为: 104 项、16 项、14 项。在第 8 章中, 长拳、剑、刀、枪、棍演练水平的常见错误为 25 项, 太极拳为 25 项, 南拳为 2 项。

从以上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 1996 年规则的制定是将能量化的与不能量化的因素分开, 细化评分因素, 思路是正确的。但是较旧规则而言, 评分因素的量化细分程度远远超过了裁判职责的明确细分程度, 主观上认为评分因素量化细分后将会提高评分的准确性, 而忽视了客观实际操作中如何实现评分因素的作用, 例如长拳套路的比赛中, 动作规格裁判员要注意的轻微错误 160 项、显著的 38 项、严重的 21 项, 演练水平裁判员也有 25 项评分因素要注意, 况且都要在运动员 1min20s 左右快速多变的演练中做出判断和计算, 长时间精神高度的紧张集中, 难免使裁判员产生疲劳和疏漏, 降低了评分的准确性, 使规则的主观愿望与裁判客观实际操作不符, 甚至使裁判的评分又回到了总体评估的老路上。因此裁判职责没能与评分因素同步细化明确, 裁判职责分割细化的力度不够, 是造成规则可操作性不强, 裁判在实际工作当中感到困难的主要原因。建议按

照量化细分评分因素的方法, 相应的分割明确裁判的职责。按照运动员的人体运动部位的特点, 将上肢手型、手法、器械方法的评分因素归为一类, 设立上肢动作规格裁判 1-3 名。将下肢步型、步法、身型、身法、腿法的评分因素归为一类, 设立下肢动作规则裁判 1-3 名。按照运动员演练能力将演练水平的协调、功力评分因素归为一类, 设裁判 1-2 人。将精神、意识、节奏、风格的评分因素归为一类, 设裁判 1-2 人。力求明确细化裁判职责, 提高规则的可操作性, 提高裁判评分的准确性。

参考文献:

- [1] 武术竞赛规则 [Z].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1.
- [2] 武术竞赛规则 [Z].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1.
- [3] 邱丕相, 陈顺安. 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裁判法可操作性与合理性的探讨 [J]. 浙江体育科学, 1998, (2): 6-9.
- [4] 邱丕相, 王震, 韩雪. 武术进入奥运的项目设置与裁判评分模式的初步研究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1998, 22 (1): 1-7.
- [5] 温佐惠. 对竞技武术套路规则实施效果的探讨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1, 27 (1): 91-93.